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王宣雅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75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代表人蕭翠玲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2049462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S212798_1_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2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3_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4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5_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6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7_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8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9_29140434951.pdf)

主旨：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」、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」、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及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462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慧遊先生）

副本：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（代表人楊聰吉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（代表人簡仲明先生）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代表人蕭翠玲女士）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（代表人杜怡靜女士）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（代表人林銘寬先生）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2023/12/29
交 15:01:29 章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

1121006773